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32號

原告 陳美貞

王萱儀

王弘軒

兼上列三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

被告 陳稼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所為之和解筆錄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和解筆錄原本及正本和解成立內容「一、兩造公司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49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分割予被告所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、兩造公司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（梧棲區西建段00000-000建號前段即門牌號碼梧棲區梧棲路141號房屋前段）分割予被告所有。」。

原和解筆錄原本及正本和解成立內容「二、兩造公司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490-2地號土地上之建物分割予原告四人分別共有，權利範圍按原告陳文彬、陳美貞各三分之一，原告王萱儀、王弘軒各六分之一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二、兩造公司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（建號梧棲區西建段00000-000建號後段即門牌號碼梧棲區梧棲路141號房屋後段）予原告四人分別共有，權利範圍按原告陳文彬、陳美貞各三分之一，原告王萱儀、王弘軒各六分之一。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03 明文。次按和解筆錄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
04 誤者，法律上雖無得為更正之明文，而訴訟上之和解與確定
05 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關於判決書更
06 正錯誤之規定，於和解筆錄有同一之法律理由，自應類推適
07 用，是和解筆錄只須具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
08 之情形，即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之規定，而
09 為更正之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
10 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

11 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所為之和解筆錄原本及正
12 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張好瑄